

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24 年，我单位预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预算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现对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预算单位基本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政策等；拟定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措施；汇总、编制、核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进行非税收入项目调查，建立基础数据库；审核、汇总、编报政府非税收入年底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提出有关非税收入减征、免征、缓征的初审意见；会同物价等部门初审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标准的制定、调查和年审工作；组织征收、监督检查政府非税收入，指导下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具体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承办金融公共事务服务相关职责；承办县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情况

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机构的通知》（正机编发〔2006〕09号）和正宁县人民政府《正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国资局非税局造价中心分设县长办公纪要》（正政纪〔2017〕12号）精神，设立正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并于2018年9月分设，2020年9月，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41号）更名为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隶属于正宁县财政局管理，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根据《中共正宁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正宁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有关职责的调整》（正机编发〔2022〕26号）文件规定，金融公共事务服务相关职责划入我中心。

三、人员情况

核定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3名，2024年年初在职人员10人，其中：正式职工6人，借用3人，公益性岗位人员1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预算113.63万元，比上年增长16.67%，其中人员经费88.24万元，比上年增长21.27%，公用经费6.38万元，比上年增长37.5%。专项经费19万元，比上年下降5.26%，为一般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11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89.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2%，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43%。

2024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8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 66.55 万元增加 16.29 万元，增长 24.4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一人，人员类预算增资高：基本工资支出 26.06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 19.29 万元、奖金支出 18.7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万元、医疗补助缴费 1.0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4 万元。

2024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25.38 万元，其中人员类公用经费预算 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 4.64 万元增加 1.74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类公用经费预算额增加。项目类经费预算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 20 万元减少 1 万元，降低 5%。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当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无

第三部分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5.24 万元，主要为办公多功能一体机、办公打印纸、硒鼓、粉盒购置及宣传资料印刷、宣传品制作等。

十、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本级预算 11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89.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44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安排 25.38 万元，公用人员经费 6.38 万元，项目经费 19 万元（财政非税业务 6 万元；全县农村金融改革及防范和处置防范集资宣传 8 万元；正宁县“三户一孤”投保费 5 万元。）保障人员工资、科学发展观业绩奖、取暖费及社会保障费按时足额发放缴纳。完成本年度财政票据购领计划，保证财政票据按计划购领发放。保证甘肃省财政电

子票据购领系统资产运行，服务对象满意。辖内不出现非法集资案件，全县金融领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 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 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 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 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